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4383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楊翊

被告 劉千千

葉中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劉千千、葉中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捌佰參拾捌
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
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劉千千、葉中安連帶負擔，及自本
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
01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0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許靜茹